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宁县农武砂石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-挡土墙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宁县农武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-挡土墙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湖南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